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出具美国税务相关合格通知的声明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根据美国财政部法规§§1.1446-4(b)(4) 及 1.1446(f)-4(b)(3) 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投资者美国税务合规要求，现就出具美国税务相关合格通知事项声明如下：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英文名称：China AMC Prologis Logistics Close-e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美国联邦雇主识别号（EIN）：98-1904012

二、合格声明

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纳税期间内，本基金未在美国境内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活动。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1446(f)(1)条及美国财政部实施法规（包括§1.1446-4(b)(4)及§1.1446(f)-4(b)(3)）的相关规定，与本基金相关之份额交易符合该规定下10%预提税适用例外情形的条件。

三、说明

本基金系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设立并上市交易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范围限于中国境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声明仅为满足投资者美国税务合规要求而作出，不涉及本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运作安排，不会对本基金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除美国税务合规目的外，本声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法律性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安排、投资价值或税务后果的修改、补充或承诺。

特此声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